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债券代码：13646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瑞茂 01”，债券代码：“136250”）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瑞茂 02”，债券代码：“13646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瑞茂 01”和“16 瑞茂 0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予以更换，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06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及简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变更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瑞茂 01”和“16 瑞茂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署页)

